

## 受聘證明書

\_\_\_\_\_消防設備師（士或暫行從事消防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人員）自  
年 月 日起依消防設備人員法第七條第一項（第三款/第四款/第五  
款）執業方式，受聘於\_\_\_\_\_（事務所、公司、  
有限合夥、商業、其他專業機構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名稱），執行  
消防安全設備設計、監造、測試、檢修業務。

此致

○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消防設備人員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、居留證號碼）：

執業機構名稱： (公司章)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. 消防設備人員類別及執行業務範圍得自行調整。
2. 若申請執照之人員為該執業機構之負責人或代表人，則免附本證明書。
3. 本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起三個月內有效。